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6-01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55,388.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5.19%。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12月计提金额（万元）
----	--------------------

信用减值损失	5,120.6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1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5.55
资产减值损失	150,267.7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683.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94.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163.39
商誉减值损失	96,125.92
合计	155,388.37

注：负数为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并计提坏账准备。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计提（包括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5,120.6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83.60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94.80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末，公司考虑资产适用性、利用率及损耗等因素，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163.39 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6,125.92万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55,388.37万元，考虑到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69.60万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旨在使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并使公司财务数据更具合理性，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